眉政办发〔2023〕63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实施

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眉县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实施方案（2023-2030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眉县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实施方案

（2023年-2030年）

2023年12月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提升眉县环境空气质量并限期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和《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宝政办发〔2023〕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与挑战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22年眉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59，差于全市平均水平（4.45），在宝鸡市13个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中位列第12位，仅好于陈仓区，在关中64区县中排名第31位。2022年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53天，低于全市平均水平（263天）；其中优45天、良208天，轻度污染90天、中度污染15天、重度及以上污染7天。2022年细颗粒物（PM2.5）、臭氧（O3）和可吸入颗粒物（PM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分别为101天、128天和93天，其中还出现1天以CO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眉县面临典型的复合型大气污染问题。

　　2022年眉县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SO2）年均值10μg/m3，一氧化碳（CO）第95百分位浓度为1.3mg/m3，二氧化氮（NO2）浓度年均值29μg/m3，以上三项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2.5浓度年均值43μg/m3，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年均值79μg/m3，O3滑动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164μg/m3，以上三项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从年际变化特征来看，2022年除SO2、NO2外，其他4项指标均反弹；PM2.5浓度年均值在高位波动，距离达标还有较大距离；PM10、O3滑动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年度指标已超过二级标准，CO第95百分位浓度反弹升高。2023年以来，PM10、O3滑动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有所改善，SO2较同期持平，PM2.5、NO2、CO第95百分位浓度均高于去年同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下降。

　　分季节来看，综合指数一季度最高，其次为四季度，三季度为最低；首要污染物季节变化明显，冬季以PM2.5为主，春、秋季以PM10为主，夏季以O3为主。从区域分布看，县城主城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较重，东部镇次之，东南部最好。

**（二）大气污染防治面临机遇**

　　根据《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和《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责任状》《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有关要求，眉县印发《眉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眉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行业管理标准》《眉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调度指令落实机制》等文件，成立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抽调人员实体化运行，建立扁平化工作调度机制，为眉县大气环境改善与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和力量保障。

　　政府、企业、公众积极互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生活方式转变，生态环境保护的群众基础日益牢固，在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浪费资源、制止破坏环境行为的同时，公众开始主动充当社会监督的角色，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增强，政府环保投入力度也不断加大，眉县已经迈入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时代。

**（三）大气污染防治挑战**

　　眉县大气污染治理形势严峻，空气质量全市13区县中的排名已至倒数第2位。全县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等领域结构性污染、复合型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难度较大，污染治理精细化程度不高，疫情后复工复产势头强劲减排压力大等许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仍有待解决。

　　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地形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问题仍然突出，PM2.5浓度仍处在高位。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必要性，奋力为眉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环境保障。

1. **复合型大气污染治理难度大**

近年来，大气污染已从PM10、PM2.5污染为主演变为PM2.5和O3复合污染，PM2.5污染尚未解决，O3污染问题已经凸显。O3污染的控制仍缺乏有效路径，O3作为光化学反应的产物，污染成因复杂，其与VOCs和NOx等前体物之间呈非线性关系，且污染的区域性特征更加明显，更易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污染治理难度极大，防治任务艰巨。为解决多污染物复合污染问题需要统筹多个领域，协同多项污染物减排，但随着治理工作纵深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的边际效益递减，各领域减排的难度不断增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面临巨大挑战。

1. **传统能源结构有待提升**

　　眉县受市场机制及清洁能源供应保障等因素制约，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能完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能源结构中对煤炭的依赖性依然存在。此外，部分区域散煤燃烧污染尚未杜绝，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难度大。

1. **污染治理精细化程度不高**

“十四五”时期，大气污染防治转入以削减VOCs和NOx为重点阶段。眉县涉VOCs行业中，家具制造、工业涂装、橡胶制品、汽修等行业VOCs排放总量较大，但VOCs治理基础相对薄弱。当前缺乏对VOCs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的有效手段，多数企业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简单低效设施，缺乏有效收集设施，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简易低效，无组织排放严重。VOCs监管体系不够健全，VOCs监督性监测和环境空气VOCs组分监测刚刚起步，企业自行监测质量普遍不高。

1. **污染应对能力建设不足。**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入深水区后，需要更多地依靠精细化管理作为支撑。当前，眉县大气污染防治网格管理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基层生态环境部门的队伍力量相对薄弱，实现精细化网格化管理缺乏保障。同时，缺少足够的监督检查设备和科学技术支撑。基层管理部门便携式VOCs快速检测设备不足，熟练掌握VOCs污染防治技术、现场检查经验丰富人员缺口大，执法监管面临溯源取证难、固定证据难、技术手段薄弱等难点，违法案件查处难度较大。

　　三、实施方案总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实现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强化PM2.5和O3协同控制，不断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集全县之力彻底扭转当前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被动局面，以良好生态环境推进眉县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本改善贡献眉县力量。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相互衔接。**实施方案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节能减排重大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与宝鸡市总体规划相协调，任务措施作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将实施方案作为优化经济发展和城市布局的重要手段，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赢。

**综合评估、科学施治**。重点分析影响县域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及其超标点位和超标时段，综合运用排放清单、数值模拟、污染来源解析等技术手段，有针对性地制定达标措施，科学优化达标方案。结合各行业的生产工艺、排放特点和政策要求，分析不同行业污染防治的技术潜力，分别提出控制要求，做到精准施策、靶向治理。

**项目落地、任务落实。**围绕不同阶段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推进多污染物综合控制和优化减排，明确各项污染物的防控要求和工作任务，对年度工作任务要编制详细的污染防治项目清单，将项目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单位和镇街，并做好资金保障。

**依法监管、严格考核。**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切实加强执法监督。落实政府环境质量责任制，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镇街实行问责。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眉县全域，以主城区为核心，覆盖全县7镇1街，共863平方公里的区域。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其中2025年为近期规划年，2027年为中期规划年，2030年为远期规划年。

**（五）规划目标**

　　2025年目标:PM2.5不超过37ųg／m3，优良天数不少于280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2天。

　　2027年目标:PM2.5不超过34ųg／m3，优良天数不少于285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2天。

2030年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基本消除人为造成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

**眉县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目标**

（单位：ųg／m3，CO: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空气质量指标** | **2022年基准年** | **2025年目标值** | **2027年目标值** | **2030年目标值** | **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属性** |
| １ | SO2年均浓度 | 10 | ≤10 | ≤10 | ≤10 | ≤60 | 约束 |
| ２ | NO2年均浓度 | 29 | ≤28 | ≤28 | ≤28 | ≤28 | 约束 |
| ３ | PM2.5年均浓度 | 43 | ≤37 | ≤34 | ≤34 | ≤35 | 约束 |
| ４ | PM10年均浓度 | 79 | ≤70 | ≤70 | ≤70 | ≤70 | 约束 |
| ５ | CO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 1.3 | ≤1.3 | ≤1.3 | ≤1.3 | ≤4 | 约束 |
| ６ | O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64 | ≤160 | ≤160 | ≤160 | ≤160 | 约束 |

**（六）达标战略**

在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约束下，以PM2.5达标为重点，兼顾O3污染控制，严控增量，优化存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一是严控增量，以“减污降碳”为抓手，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严控总量指标，确保全县“增产不增污”；二是紧盯重点区域，以中心城区、霸王河工业园区为重点，围绕扬尘管控、NOX和VOCs协同减排，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三是加强重点行业减排，以工业涂装、橡胶、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切实削减污染物排放；四是加强移动源管控，统筹车、油、路治理，大力提升交通运输新能源化、清洁化水平，有效减少车辆排放污染。

　　四、达标可行性

**（一）大气污染多元治理格局已逐步形成**

　　历经“治污降霾 保卫蓝天”五年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眉县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各级党委、政府、部门、企业、公众多方共治、携手联动的大环保格局已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合力不断加强，齐抓共管的局面逐步形成，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能力不断提升，为未来彻底解决制约眉县空气质量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大气污染攻坚行动助力空气质量改善**

　　为补齐短板，补足弱项，眉县县委、县政府出台《眉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通过推动四大结构调整、实施五大治理工程、开展四大专项行动、建立五项治理机制、完善五项保障措施，全力推进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明确2027年PM2.5浓度不超过3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85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2天。结合专项行动方案目标和眉县2017-2022年PM2.5年均浓度测算，在全面落实专项行动方案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预计眉县2027年PM2.5年均浓度将下降至34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三）区域联防联控力度不断增强**

受地形条件、气象因素影响，眉县位于关中地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十四五”期间，汾渭平原作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聚焦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持续改善。眉县在做好本地污染减排的同时，区域传输影响因素也逐步减小，更有利于眉县空气质量改善。

　　五、主要任务

**（一）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

**1. 科学规划产业布局。**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明确各镇街、园区资源能源集约利用、单位GDP污染物排放、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等指标要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严把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准入关口，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削减要求，以总量定项目和产能，从源头预防大气环境污染。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3. 推动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县城内工业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县城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县城的工业企业外，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耗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全部搬迁至霸王河等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省市关于橡胶、砖瓦窑行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规划，2025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和产业布局优化，不断提升产业链绿色低碳水平。

**4. 着力培育环保产业。**积极对接省市相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壮大节能环保等产业。引导全县工业企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夯实绿色发展新动能。

**5. 推动产业集聚提升。**推进大企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积极总结推广现代产业园区建管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设施和清洁能源，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
| --- |
| **专栏1 产业结构绿色升级** |
| 1.产能置换工程。2023年底前，完成陕西社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条2500顿/日熟料生产线置换项目。  2.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工程。除部分必须依托县城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县城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耗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和开发区。  3.橡胶、砖瓦产业布局优化工程。严格落实关中地区橡胶、砖瓦窑行业发展规划及行业规划，2025年前，完成技术改造、产业布局优化，不断提升产业链绿色低碳水平。 |

**（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1.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规上工业非电力用煤消费总量，完成市上下达的目标任务。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满足。提高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

**2. 优化城市供热结构。**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构建跨区域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体系。推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全面替代县城区燃煤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煤、燃气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加大上游气源供应选择，落实集中供热煤改气锅炉气源供给，进一步优化供热运行模式，加快构建形成一体化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格局。大力推动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取暖。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推行清洁能源集中供热改造项目。加强城市热力管网配套建设，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区域管网互联互通。加快市政供热管网建设。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启动热源站智慧供热管理系统平台建设。

**3. 持续开展散煤治理。**提高全县清洁取暖率。因地制宜建立散煤治理财政资金运行补贴制度，优化电价、气价补贴方式，居民煤改气气量纳入居民用气指标，执行居民门站价格。开展清洁取暖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实施补贴激励，对散煤双替代任务完成不实、改造效果不好、后续监管不力的开展整改提效并跟踪督查。加强调度、通报、考核，全面提升散煤双替代运行率，全面提高“煤改电、煤改气”户均用电量、用气量，确保已完成“煤改电、煤改气”改造的居民稳定清洁取暖。巩固散煤动态清零成效，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5年底前，完成铸造、砖瓦窑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4. 科学规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县城建成区和太白山旅游开发区建成区为重点，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建立散煤煤质监管倒查追溯机制和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领域散煤替代。

|  |
| --- |
| **专栏2 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
| 1.集中供热锅炉煤改气工程。加大上游气源供应选择，2023年10月底前，落实集中供热煤改气锅炉气源供给。  2.热源站智慧供热管理平台建设工程。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3.清洁取暖率提升工程。2025年底前，全县清洁取暖率力争达到98%以上。  4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工程。因地制宜建立散煤治理财政资金运行补贴制度，优化电价、气价补贴方式，居民煤改气气量纳入居民用气指标，执行居民门站价格。  5.重点行业清洁能源替代工程。2024年底完成造纸行业燃煤（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替代，2025年底完成有色、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6.逐步扩大散煤禁燃区。以县城建成区为重点，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2024年底前将各镇街（山区村除外）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7.农业领域散煤替代工程。2023年底前，完成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领域散煤替代。 |

**（三）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减排**

**1. 提升货物清洁运输比例。**加快推进能源运输和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推动多式联运，引导中长距离大宗散货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对中短途运输货物采用新能源车辆及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2. 有序推进车辆优化工程。**研究制定并实施提高传统燃油车用车成本、高排放车管控等公共政策。加快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县城建设。设置高排放货运车辆限行区，强化高排放车辆和尾气超标车辆的查处，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高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推进商砼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逐步淘汰渣土清运行业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物流配送车、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达到100%。

**3. 提高在用机动车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行县城区内日运输车辆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加强在用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严厉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严格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准入，从严查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行为。加强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管信息系统维护，确保机动车环保管理数据与省生态环境厅联网。

**4.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控。**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加快淘汰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禁止使用，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积极借助关中各县（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合力，对尾气检测不达标车辆进行曝光、信息推送和限行等，倒逼车辆使用人对不达标车辆进行维修、改造，实现尾气排放闭环式管控。

|  |
| --- |
| **专栏3 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
| 1.加快推进能源运输和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推动多式联运。  2.有序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县城建设，力争2024年通过验收。  3.设置高排放货运车辆限行区，强化高排放车辆和尾气超标车辆的查处。  4.2023年12月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10辆。  5.2025年，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保有量占比达到30%左右。  6.逐步淘汰渣土清运行业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  7.2023年12月底，督促辖区内日运输车辆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  8.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 |

**（四）推动工业源提标改造，大幅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

**1.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对全县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等专项治理工程。开展工业炉窑“回头看”，从炉窑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无组织管控、在线安装等5个方面推进炉窑环保升级改造，实行清单化管理，实现淘汰类工业炉窑动态清零。采用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应于2025年底前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烧结类砖瓦企业基本完成深度治理。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县城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下。

**2. 加大工业无组织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开展砖瓦、印刷、橡胶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每年定期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锅炉综合整治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

|  |
| --- |
| **专栏4 工业源提标改造** |
| 1.开展工业炉窑“回头看”，从炉窑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无组织管控、在线安装等5个方面推进炉窑环保升级改造，实行清单化管理，实现淘汰类工业炉窑动态清零。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县城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下。 |

**（五）开展VOCs专项整治，有效应对臭氧污染**

**1.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排放控制。**逐步推进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整治。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快推进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不能稳定达标设施的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阶段性推进“绿岛”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废气收集装置和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VOCs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

**3. 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储罐按照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对装载汽油、煤油等高挥发性化工产品的汽车罐车，推广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重点行业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要求要求开展LDAR检测工作，组织开展LDAR抽检工作。加大汽油、石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治理，鼓励引导加油站高温期间错峰装卸油品。

**4. 加强民用源VOCs控制。**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逐步淘汰溶剂型建筑涂料与胶粘剂的使用。建筑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喷漆，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必须密闭保存，室内严禁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辖区内主要道路交通划线推广使用环保水性道路标线涂料，夏季午后（12时～18时）暂停涉VOCs排放工序施工作业。

**5.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要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污染防治设施和源头替代过程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必须实施退城入园或进入“绿岛”作业。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漆），2025年底前，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  |
| --- |
| **专栏5 VOCs专项整治** |
| 1.推进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涂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VOCs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3.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 |

**（六）细化面源污染防治，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1. 加强秸秆禁烧限烧管控。**强化秸秆禁烧和露天焚烧管理，充分发挥各级网格化监管职责，围绕秸秆禁烧，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专项巡查，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巡查执法力度和频次，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对秸秆焚烧和露天焚烧问题突出的，依据宝鸡市和眉县《露天焚烧管控考核办法》严肃追责问责。

**2.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经整改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的限期调整经营状态。新建商住楼必须设置专用烟道，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县城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

**3. 强化烟花爆竹源头管控。**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禁燃区全域禁售、禁放烟花爆竹。强化烟花爆竹运输、销售、燃放管控力度，严厉打击违规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4. 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优化肥料品种，推广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高效施肥技术，减少化肥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大型规模养殖场建立粪肥还田计划，建立畜禽粪便收集、处理，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切实减少农业NH3排放。

**5.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全面推进县城及各镇镇区增绿扩容、以减尘降碳为导向，强化规划引领，加强构建区域生态大气廊道，发挥好平阳湖、龙源湿地公园的通风降温作用，增强通风潜力和大气扩散能力。开展秦岭北麓生态修复，2023年完成国土绿化2.2万亩，栽植各类苗木180万株。到202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47%。

|  |
| --- |
| **专栏6 面源污染防治** |
| 1.充分发挥各级网格化监管职责，围绕秸秆禁烧、露天焚烧，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  2.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县城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3.强化烟花爆竹运输、销售、燃放管控力度，严厉打击违规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4.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左右，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70%以上。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5.2023年完成国土绿化2.2万亩，栽植各类苗木180万株。到202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47%。 |

**（七）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

**1. 深入开展工地扬尘治理。**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以降低PM10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不断细化并严格执行施工工地“6个100%”，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排放指标管控，必要时立即停工整改。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监测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市政等线性工程分段施工。

**2. 持续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推广“洗扫吸”一体式的清扫保洁作业模式，提高城市道路保洁标准和机扫比例。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确保县城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良级别。强化绿化带扬尘防治，及时清理绿化带及路面边缘积尘。对县城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3. 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依法从严查处无证运输、冒尖运输、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运输、带泥上路、沿街抛撒等行为。县城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易产生扬尘物料堆放及裸露地块应采取苫盖、植绿等有效抑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依法查处泥土车密闭不严、沿途撒漏等行为，并依法查处车辆所有人及涉事企业、工地。建设并完善泥土车定位追踪系统，对全县泥土车进行溯源监管。

|  |
| --- |
| **专栏7 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
| 1.制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奖惩办法，对发现工地“6个100%”落实不到位现象依法予以处罚，建立周排名通报制度，对排名靠后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高限处罚并纳入建设市场信用“黑名单”，取消在眉招投标资格。占地面积5000m2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  2.强化绿化带扬尘防治，及时清理绿化带及路面边缘积土；对县城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  3.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依法从严查处无证运输、冒尖运输、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运输、带泥上路、沿街抛撒等行为。  4.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2023年底前，县城建成区内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应达到80%；2025年底前县城建成区内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应达到90%。 |

**（八）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区域联防联控**

**1. 健全空气质量预报会商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联合县气象局，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在重污染天气时增加会商预报频次，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趋势分析，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系统总结重污染天气应对各环节执行情况和成效，为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 科学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加快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动态更新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细化、优化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工作，做到涉气行业全覆盖。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并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结合污染成因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3. 实施差异化分级管控。**按照绩效分级“创A、升B、减C、清D”整体思路，督促全县涉气重点企业，加快推进绩效升级进度，全面推进应急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开展商砼企业提升行动。深入开展砖瓦窑、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工作，秋冬季期间，水泥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铸造、陶瓷、岩矿棉、

砖瓦、石灰、再生铝等行业企业实施轮流停产减排。

**4.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推动镇街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落实。落实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夯实镇（街）、村（社区）、居民小区（村民小组）三级网格管理责任，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整体改善。

|  |
| --- |
| **专栏8 重污染天气应对** |
| 1.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2.2023年12月底前，创建引领性商砼企业不少于1户。  3.2025年底前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评定为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涉气企业，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

**（九）多措并举，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现代化水平**

**1.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健全和优化全县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在县城主要干道沿线开展PM2.5、NOx、降尘、交通流量、噪声等一体化监测。在生活集聚地以及工业园区进行微站布点监控。充分发挥环境监测“耳目”和“哨兵”作用，充实监测技术手段，适时扩充VOCs、NH3等监测指标。加速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大气颗粒物和VOCs组分监测站建设。加强工业涂装、橡胶等重点行业企业涉VOCs排放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机动车、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的监测与统计工作。

**2. 强化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平台，实现空气质量动态定量和可视化评估。引进“走航”监测、气溶胶激光雷达技术、“空天一体”生态监测网络等国内外先进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分析、预测、预报、治理的精准管控能力。

**3. 提升污染源监控能力。**建立重点行业全覆盖的排放监管体系，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尽快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第三方运维单位监管，确保自动监控数据准确可信。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测、热点网格、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的综合运用。推动企业安装间接反映排放状况的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作为生态环境执法辅助手段；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机构和能力建设；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园区管委会要坚决扛起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政治责任，对本辖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园区一把手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完善实体化运作制度，加强发改、商信、公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城管执法、气象等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各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联动，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协同治理工作格局。

**（二）从严监管执法。**强化大气执法监管，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的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建立全链条、多层级、递进式的督查执法体系，始终保持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创新环境监管机制，强化镇街、园区环境管理主体责任，签订责任状，建立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模式，实施精准化网格管理，落实区域监管责任。加大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应急、监察、科研、宣教等能力建设力度，环境信息、环境综合执法、宣教等能力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建立“一单双罚”工作制度，既罚企业违法行为，又罚监管履职不到位;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细化部门工作职责、程序，涉嫌犯罪的，按照“应移尽移”原则，全部移送。严肃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规范在线监控设备运营行为，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严格考核问责。**将各个阶段性空气质量目标实现情况和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县政府重点督查任务，实施年度和阶段性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相关办法，施行“周通报、月排名、季调度”的工作机制，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各镇街、园区、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相关部门以及各镇街、园区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按程序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四）加大资金投入。**健全完善与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相匹配的财政投入机制，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资金支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大气污染防治重大项目储备和建设。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绩效升级、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等重点治污措施落实。建立“煤改气、煤改电”运行费用补贴长效运行机制，确保清洁取暖改得好、用得起。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强化科技支撑。**积极开展重点污染源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等关键技术的引进和应用。开展大气环境质量评估，推进大气污染监控及预警技术体系建设，提高对持续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能力。通过技术示范，带动各类大气污染治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在相关行业的应用和推广。

**（六）推进社会共治。**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推广环保随手拍，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